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631,400股，故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7,568,600股。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邹洵先生

6、公司已于2022年8月1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412,959,3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827%。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412,469,0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99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90,28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520,38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1%。

3、公司董事、部分独立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2,959,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20,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2,959,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程益群 高毛英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